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1-02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科亿”）拟使用超募资金2,490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株洲欧科亿切削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切削”或“子公司”）的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

●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新建研发办公楼是在子公司现有土地资源上进行建设，已取得合法的土地手续。但是在后续施工过程中，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工程能否顺利建设存在不确定性。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377,292.71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917,29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

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450,460,000.00	450,460,000.00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小计		508,460,000.00	508,46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3,377,292.71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4,917,292.71元。截至2021年10月31日，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24,980,577.43元（含利息收入）。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490万元增加全资子公司欧科亿切削的实收资本，欧科亿切削的实收资本将由7,51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欧科亿切削将使用上述超募资金用于研发办公楼的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欧科亿切削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株洲欧科亿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袁美和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7,510 万元

5. 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7. 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刀片、数控刀片、整体硬质合金铣刀、孔加工刀具、丝锥、金属陶瓷刀片的研发、加工、销售；工具系统、模具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的办公及研发场地较小，现有场地趋于饱和，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欧科亿切削为公司重要的子公司之一，未来承担着公司及子公司的研发、运营等工作。欧科亿切削已竞拍取得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新马工业园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 133,379.09 平方米，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科亿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欧科亿切削拟在上述地块上新建研发办公楼，计划投资 9,2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 2,49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研发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 36,659 平方米（以最终竣工验收确定的面积为准），项目建设期约 18 个月。新研发办公楼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公司研发中心资源，拓展现有研发中心规模，打造多层次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加大研发创新力度，构建起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科技研发及自主创新平台，通过全方位的研究技术开发及合作，实现制造加工高精数控刀片（刀具）关键装备的“国产替代”，多元化打造企业及产品核心竞争力，加速国产硬质合金切削刀具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满足公司以数控刀具为核心的产品研发梯队以及生产规模不断壮大的需要，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和未来发展方向，由全资子公司欧科亿切削新建研发办公楼。

本项目同时为配套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建设，提供子公司经营所需日常办公场地，是公司投资数控刀具产业园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协同各生产项目资源和

子公司长足发展。研发办公楼的建设为公司提供更加安全、稳定、高效的研发基地和办公场所，同时可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加强各部门之间联系，有效提升办公效率及公司对外企业形象，树立企业品牌，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2.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物质保障。同时，公司业务发展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所投资子公司项目为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方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将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在项目管理、技术研发、人员管理以及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团队有较强的合作能力和执行力，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展开。

公司具有多年的硬质合金切削刀具行业的经营经验，技术和规模行业领先，深入理解行业技术和市场的发展特点，为子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和强大后盾，并可充分保障项目建设符合企业的发展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子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必要的场地，为公司提供更好的研发办公设施，为日后研发人员引进、新产品的研发、办公效率的提升提供基本保障。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的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的需要，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有利于整合公司研发中心资源，拓展现有研发中心规模，打造多层次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新建研发办公楼是在子公司现有土地资源上进行建设，已取得合法的土地手续。但是在后续施工过程中，仍需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工程能否顺利建设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欧科亿切削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

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使用需要缴付出资。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未来战略发展的方向，能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及办公的长远需求，同时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欧科亿使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及公司发展方向，符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欧科亿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 欧科亿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欧科亿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民生证券同意欧科亿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实收资本用于新建研发办公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